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提出工作计划，并形成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2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将进行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向各位董事作《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向各位董事作《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信贷需要，对公司贷款额度实行总量控制，计划2022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委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就内部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自查及规范工作并拟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内幕信息泄漏，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贴现业务，申请授信额度2,500万元，贴现率依据市场利率及票据的信誉程度确定，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有效。

公司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可循环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自助贴着额度“票e贴额度”3,000万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香林、王文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